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  
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一、续聘原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历年在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

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其具体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一）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的公司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此次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